



合同编号：JSFXS2306060CGN00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硬件运维和安全服务项目

甲方：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常州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常采竞磋[2023]0125号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硬件运维和安全服务项目；

1.2.2 服务标准：优。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719700 元（大写：柒拾壹万玖仟柒佰元人民币）。

分项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内网区服务器 1	system x3850 x6	1	台
2	内网区服务器 2	system x3850 x6	1	台
3	内网区服务器 3	system x3850 x6	1	台
4	内网区服务器 4	system x3850 x6	1	台
5	内网区服务器 5	system x3850 x6	1	台
6	内网区服务器 6	system x3850 x6	1	台
7	内网区存储 1	Lenovo thinksystem DS2200	1	台
8	内网区存储 2	Lenovo thinksystem DS2200	1	台
9	内网网区光交	Lenovo B6505	1	台
10	内网网区光交	Brocade300	1	台
11	内网区存储	hp storageworks P2000	1	台
12	内网区存储	浪潮 AS5300G5	1	台
13	互联网区存储	Lenovo thinksystem DS2200	1	台
14	互联网网区服务器 1	system x3850 x6	1	台
15	互联网网区服务器 2	system x3850 x6	1	台
16	互联网网区服务器 3	system x3850 x6	1	台
17	互联网区光交	Lenovo B6505	2	台
18	前置区服务器 1	system x3850 x5	1	台
19	前置区服务器 2	system x3850 x5	1	台
20	前置区服务器 3	system x3850 x5	1	台
21	前置区服务器 4	ibm system x3650 m5	1	台
22	前置区服务器 5	ibm system x3650 m5	1	台
23	前置区服务器 6	ibm system x3650 m5	1	台
24	前置区光交	IBM brocade 300	1	台
25	前置区存储	Lenovo thinksystem DS2200	1	台
26	前置区存储	浪潮 AS5300G5	1	台
27	天融信备份一体机	TDSM-SBU (TME-20208)	1	台
28	锐捷桌面云	RG-RCM1000-Offiee	1	台
29	互联网区核心交换机	H3C LS-5500-28C-EI-D	2	台
30	互联网管理交换机	H3C S3100V2-26	1	台

31	外网线路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20S-28P-SI-AC	1	台
32	互联网区防火墙	山石网科 SG-6000-6150GS	1	台
33	互联网区数据库审计	安恒 DAS-A200	1	台
34	互联网区堡垒机	天融信 TSAG-71114	1	台
35	互联网区日志审计(软件)	天融信 TA-L-SE	1	套
36	互联网区WEB应用防护(WAF,含网页防篡改功能)	天融信 TWF-61138	1	台
37	互联网区入侵防御	天融信 TopIDP 3000(TI-53528)	1	台
38	内网核心交换机	华为 9306	2	台
39	内网管理口交换机	华为 S5720S-28P-SI-AC	2	台
40	内网汇聚交换机	H3C LS-5500-28C-EI-D	2	台
41	内网核心防火墙	山石网科 SG-6000-6150GS	2	台
42	内网数据库审计系统	天融信 TA-11214-DB	1	台
43	内网堡垒机	安恒 DAS-USM200	1	台
44	内网日志审计系统	安恒 DAS-LOG-200	1	台
45	网闸	天融信 TR-71288-RB	1	台
46	终端准入系统	金盾 GD-CIS-M1000	1	台
47	未知威胁检测系统	天融信 TS-3X30-D	1	台
48	前置区域服务器核心交换机	H3C S5500V2	2	台
49	前置区天融信防火墙	天融信 NGFW4000-UF(NG-81142)	2	台
50	前置区 ips	天融信 TopIDP 3000(TI-53528)	1	台
51	前置区接入交换机	H3C 5560X-54C-EI	2	台
52	防毒软件(软件)	360 天擎	1	套

53	虚拟化安全系统(软件)	网神 VMS7.0	1	套
54	前置区监控交换机	华为 S5720S-28P-SI-AC	1	台
55	武进内网边界防火墙	山石 SG-6000-E2860	1	台
56	EDR	网思科平 EDR 终端侦测	1	套
57	互联网区 WEB 应用防护(WAF, 含网页防篡改功能)	天融信 TWF-61138	1	台
58	未知威胁检测系统	天融信 TS-3X30-D	1	台
59	前置区 ips	天融信 TopIDP 3000 (TI-53528)	1	台
60	互联网区入侵防御	天融信 TopIDP 3000 (TI-53528)	1	台
61	虚拟化安全系统(软件)	网神 VMS7.0	1	套
62	EDR	网思科平 EDR 终端侦测	1	套
63	终端准入系统	金盾 GD-CIS-M1000	1	台
64	防毒软件(软件)	360 天擎	1	套
65	月度巡检服务	全年 12 个月, 每月设备巡检	12	次
66	故障处理服务	全年度故障处理, 按平均每月 3 次计算	36	次
67	内网核心数据库	IBM P770	2	台
68	内网核心数据库存储	IBM V7000	2	台
69	内网 HMC 小型机控制台	IBM X3550 M4	1	台
70	内网存储	HP P2000	1	台
71	小型机存储(临时)	IBM storwize V5000	1	台
72	前置区小型机	IBM p750	1	台
73	前置区小型机存储	IBM DS5100	1	台
74	前置区核心数据库	浪潮 S814	1	台
75	前置区核心数据库	IBM p750	1	台
76	前置区存储	IBM DS5100	1	台

77	前置区 HMC 小型机控制台	IBM X3550 M3	1	台
78	前置区热备	IBM P570	1	台
79	前置区存储	IBM FAST T900 (DS4500)	1	台
80	小型机存储互联	IBM brocade 300	1	台
81	内网虚拟化存储互联	IBM brocade 300	1	台
82	小型机存储互联	IBM brocade 300	1	台
83	小型机存储互联	IBM 2498-B24	1	台
84	前置虚拟化存储互联	IBM brocade 300	1	台
85	AIX 操作系统		5	套
86	ORACLE 数据库		4	套
87	漏洞扫描	服务周期内每月一次安全服务提供商为用户内外网资产漏洞扫描服务,采用设备漏扫的形式。并且出具完整的漏洞扫描报告。	12	次/年
88	渗透测试	服务周期内安全服务提供商每一季度一次的内外网资产手工渗透服务。并出具完整的渗透测试的报告。	4	次/年
89	资产梳理	收集和梳理数据中心信息化资产信息,并建立归档。根据梳理排查情况及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功能、设备等信息,编制设备资产表。设备资产表包括型号、数量、配置、功能、主机名称、IP 地址、位置等信息,提供所有的信息化资产整理服务,包含软硬件资产、系统拓扑等,并给所有设备挂上运维二维码标签。	1	次/年
90	安全巡检	服务周期内安全服务提供商为用户方提供 4 次安全巡检服务。具体内容:根据用户要在服务周期内,安全服务提供商陪同用户一起到指定的场地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内容为涉及机房安全,网络设备安全设置检查,网络安全设备安全	4	次/年

		设置检查，单位安全制度，内外网资产手工渗透，以上安全巡检必须出具相应的安全检测报告。		
91	关键时期维保服务	服务周期内每逢重要关键时间（如：网安行动，重大节日等，但不限于上述时间节点），安全服务提供商提供驻场，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服务。具体服务时间和服务内容可由用户指定或与服务提供商协商。	次数不限	年
92	网站安全监测服务	网站安全监测服务，是一款托管式服务。专门的人员进行安全设备维护及分析日志。用户只需将网站域名告知工作人员，获得授权后即可享受7×24小时的远程网站安全监测服务。一旦发现用户网站存在风险状况，安全监控团队会第一时间通知用户，并提供专业的安全解决建议。除此之外，经验丰富的安全专家团队会定期为用户出具周期性的综合评估报告，让用户整体掌握网站的风险状况及安全趋势。	1	年
93	安全培训	服务周期内安全服务提供商为用户方提供一次全员培训，主要参与人员为基础的系统操作人员，涉及的培训内容为基本的安全意识，安全操作行为规范等内容，由用户方指定内容。	1	次/年
94	风险评估	对信息资产所面临的威胁、存在的脆弱性、造成的影响，以及三者综合作用所带来风险的可能性的评估。风险评估方法包括：评估准备、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及风险评价。	1	次/年
95	等保测评	常州不动产登记交易核心业务平台三级等保测评服务。	1	次/年
96	漏洞整改	漏洞检测、渗透测试、安全巡检、网站监测、风险评估等服务中发现的漏洞清单，将协助客户及其系统维保单位完成	次数不限	年

		漏洞的修复整改工作。		
97	应急演练	在服务期间，每年度组织一次应急演练服务，选择用户单位进行模拟故障演练。我公司将按照本项目的演练计划派出相应人员进行现场模拟故障排除，以检验和提高相应的服务水平。	1	次/年

1.4 结算方式

服务期满6个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0%；服务期满1年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剩余的50%。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应自接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后15日内按照约定支付资金。

1.5 服务提供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提供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5.2 服务地点：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1.5.3 服务方式：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提供服务。

1.6 检验和验收

1.6.1 乙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报告的效力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提供服务总价格的 0.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乙方延迟提供服务 30 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以上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则视为甲方违约，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甲方迟延付款 30 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

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中心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全部或部分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则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15%服务款;服务期满 6 个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0%服务款,服务期满后,根据验收情况,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5%服务款。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应自接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后 15 日内按照约定支付资金。。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同时符合甲方提供的规范标准。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即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顺延，顺延的期限即为不可抗力期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各项损失，则甲方还有权就各项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无故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双方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报告的效力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载明地址为其法定送达地址，双方往来中所有通知、文件、材料送达该地址，即视为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邮寄送达、拒绝签收等；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的，应于变更前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2.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中心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0 保密协议

见附件1。

附件 1：保密和网络安全协议

甲方：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 2 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为保障甲方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项目相关系统、数据的安全保密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网络安全主管部门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促进数据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下称项目）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在项目中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公开和服务的图片、网页、信息数据不包含在内）；

（二）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其他甲方合理认为的建议，并告知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甲方敏感信息和知识产权信息；

（三）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数据安全及保密条款

(一) 乙方明确所接收的文件(包括电子和纸质)为甲方所有,甲方拥有以上文件的知识产权。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一切有关的权利,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存,防止有意或无意的泄漏;

(二) 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三) 甲方为基础数据的管理和提供方,甲方拥有所有数据的全部所有权,乙方需在甲方的授权下使用数据。乙方承诺对甲方以书面、口头、电子文本、电子数据等方式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四) 乙方同意仅在为实施本项目时使用保密信息,绝不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五)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内部人员披露,同时仅为甲方项目所需使用)。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文件和数据,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不得擅自将数据用于商业用途,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数据;

(六) 若乙方确有需要向第三方展示甲方数据信息及成果,需提前向甲方以一事一议的形式提交书面申请,由甲方签字盖章同意后方可施行。未经同意,严禁乙方将甲方数据向第三方展示。如有违反,乙方须承担全部后果,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七) 项目维护过程中,如因业务需要,乙方需采购第三方软件或软件服务的。乙方需以数据最小化为原则,明确数据范围及用途,并与第三方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确保甲方数据安全;

(八) 乙方需加强自身保密意识及保密措施,从管理及技术方面保障甲方数据安全,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约束监督员工,防止个别员工将甲方数据泄露;

(九) 乙方的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将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十) 甲方在特定的情况下有收回所提供的文件、数据及其使用的权利；

(十一)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信息系统最高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员等权限，按照最小必要原则向甲方申请账号使用授权，得到授权后方可在权限范围内使用，使用完毕后及时做好交还工作；

(十二) 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和服务，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完善政务数据安全防护，制定应急预案，切实加强政务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销毁等全流程各环节安全管理，协助处理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等安全风险。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 5 年；

(二) 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 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 and 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网络安全责任

(一) 乙方应履行合同、协议、招标文件等中包含网络和数据安全的责任义务，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应用系统和各类数据的处理工作，并保证甲方对合同项目所涉及各类数据的访问、利用和支配的权利；

(二) 乙方涉及本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是乙方单位正式员工，同时指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负责乙方在开展服务过程中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履行的监督巡查、培训整改

和报告工作；

(三) 乙方应根据各级网信主管部门要求，优先采用安全的软硬件产品，及时更换存在隐患的软硬件，优化网络和数据安全设计，应使用国密算法进行密码保护工作；

(四)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和各级网信部门检查、测评和审计，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七、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八、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使用了保密信息或违反网络安全规定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乙方应按合作项目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并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遭到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九、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盖章）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